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合作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医院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保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物资、服务及其它采购工作规范，本着互相承诺、互相监督，达成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目标，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二、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社会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诫，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与采购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本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二、不得私自与乙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和租赁关系。

三、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乙方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或索取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不得参加乙方主办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乙方的捐赠资助。

八、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感谢费等。或为甲方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销和处理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提出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六、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秘密信息、业务渠道等。

七、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八、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九、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进行举报。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十一、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乙方对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甲方纪检部门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投诉举报人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书信以及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28-6951710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根据情节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情节轻微的取消当次合作，并由医院纪检部门进行口头警告；

(二)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永久取消相关合作；

(三)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害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